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

催告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北城税强催〔2026〕2号

北海霆灏贸易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91450500MAD3R1L31Q)

本机关2026年4月2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北城税通〔2026〕2178号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3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柒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圆叁角肆分(¥:71853.34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

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杨景满

联系电话： 07793060219

联系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 20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）：

杨景满 桂税征 450502193025

郭炎鑫 桂税征 450502193075

2026 年 05 月 07

